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1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李佩詩女士, JP

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樂詩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18-19 號文件附錄 II 及 III]

2.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所建議的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的結果"，並就此課題聽取公眾意見。

III. 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25/18-19(01)號文件]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25/18-19(01)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載於立法會 CB(2)89/18-19(01)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發給委員。)

討論

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提名事宜

4. 郭家麒議員對選舉主任就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的權力表示關注。他批評在劉小麗女士被取消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的參選資格一事上，政府當局公然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而選舉主任此項決定令人質疑若某人曾抱持某種政治信念，會否終身被禁止參選。毛孟靜議員認為，在候選人獲得合理機會就選舉主任所依賴的任何證據作出回應前，選舉主任不應作出決定。她詢問劉小麗女士會否不再合資格在日後所有公共選舉中參選。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8(5)及 42A 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16 條，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及相關程序作出決定。所有負責選舉事務的公職人員，包括選舉主任，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相關法例和法律意見，以及政治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原則謹慎地履行公共職務。他們會以相同

的原則，處理與即將舉行的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有關的事宜，從而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嚴格依法進行。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選舉主任可徵詢法律意見，並可在有需要時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10(10)條，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額外資料，以令其信納候選人符合資格或提名有效。任何候選人若不同意選舉主任的決定，可根據《立法會條例》提出選舉呈請。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民主自決"或主張"香港獨立可以作為選項"並不符合香港特區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及法律地位，亦與國家對香港的既定政策相抵觸。他強調，擁護《基本法》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法律責任。鼓吹或推動"民主自決"或提倡"香港獨立可以作為選項"的人士不可能擁護《基本法》或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亦不可能符合《立法會條例》要求候選人須就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作出聲明的規定。

7. 葉建源議員關注劉小麗女士的個案是否顯示程序公義的原則受損，因為她並未獲得為自己申辯的機會。他指出，《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述明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第三十四條同樣載有類似規定，並強調該等憲制權利不應被輕易奪去。他認為相關裁決應由法官而非政務主任作出，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有關的提名程序。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述原訟法庭最近就一宗針對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結果提出的選舉呈請作出的判決，重申根據《立法會條例》，選舉主任有權就候選人於提名表格內示明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是否真誠，從而決定有關的提名是否有效。

選舉安排和選民登記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麥美娟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引入電子點票的可行性，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麥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釐清已移居內地但仍往返香港工作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投票資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就居於香港境外的永久性居民的選民登記資格進行研究，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0. 蔣麗芸議員對近年的選民登記率增長緩慢的情況表示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提升選民登記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在選舉年及非選舉年均有進行推廣選民登記的工作。政府當局會針對不同年齡組別制訂適切的宣傳措施，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由於新一輪換領智能身份證計劃即將展開，當局會在市民前往人事登記辦事處換領身份證時，藉機鼓勵他們登記為選民。

政制發展

11. 黃碧雲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營造有利推動政制改革的社會氛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基本法》所訂的最終目標，他希望此目標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能夠盡快實現。然而，政府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評估當前情況，不能漠視上屆政府的政制改革方案曾被否決的事實。因此，政府當局暫時會致力營造有利的社會氛圍，以推動政制改革。為促進立法會議員與內地官員之間的交流，當局已安排立法會議員於 2018 年 4 月到訪大灣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現時並沒有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訂定時間表。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12. 副主席認為政府應加強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包括中央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關係。他詢問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及是否訂有表現指標。區諾軒議員詢問，今年的施政報告把《憲法》納入為推廣《基本法》工作的一部分，是否顯示政策有所改變。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有力的保障。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讓市民大眾全面認識《憲法》和《基本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憲法》和《基本法》的推廣及教育工作，但難以就此方面訂定表現指標。他指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積極推廣《憲法》和《基本法》，務求讓市民對《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有全面和透徹的認識。

14. 林健鋒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認為應加深市民對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的認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推廣《憲法》和《基本法》，以助消除有關"港獨"的錯誤觀念。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5. 陳志全議員提述 2018 年施政報告第 251 段第一句，質疑是否有必要提及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在維護現有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的基礎上"，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葉劉淑儀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所引述的字句純粹表述香港婚姻制度的客觀事實。陳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建議已取得 70% 的公眾支持率，政府當局應推展有關的立法工作。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注意到年輕人尤其支持上述建議。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有關消除上述歧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經驗進行研究，該項研究預計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研究結果會提供更多資料，有助社會就此事作更深入的討論。

17. 梁美芬議員作出申報，表明她是過往成立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的成員。她支持按諮詢小組的建議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有關的機構自願採納，以及透過行政措施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她表示從海外的經驗得悉，制定擬議法例可能會導致"逆向歧視"，並認為政府現時採取的方式，已在維護持份者的利益方面作出適當平衡。

18.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針對醫護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並指出海外的研究已證實同性戀並非疾病。她建議應改為以教育界為對象，藉以消除此方面的歧視。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將推出針對醫護人員的培訓資源，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並鼓勵相關專業團體把培訓資源納入成為其職前或在職訓練的恆常部分。下一階段的培訓將以社福界、教育界及市民大眾為對象。政府當局會在編製培訓資源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2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香港將主辦2022年同樂運動會，並詢問政府會否向主辦單位提供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項活動由一個非政府機構舉辦，相關政府部門會按照既定做法處理任何申請。政府會適當地協助與相關政府部門的聯絡。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

21. 蔣麗芸議員問及訂立本地法例以實施《國歌法》的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草擬法例的工作正在進行，政府當局的目

標是在 2018 年年底或 2019 年年初，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防止賄賂條例》

22. 鄭松泰議員問及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進展，以把該條例第 3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行政長官的職位。他認為此項修訂相當重要，以防在大型填海計劃中可能涉及利益輸送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此事複雜，有關的工作並無進展。鄭議員進一步詢問，擬議修訂會否在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內提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有時間表。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

23. 麥美娟議員歡迎當局採取新措施，按幼稚園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生的不同數目，向幼稚園提供分為 5 個層階的資助，以取代原先向取錄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提供劃一資助金額的做法。關於把《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行政指引》")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的新措施，她問及推行此項新措施的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的計劃是在 2019 年內完成優化《行政指引》的工作，以適用於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有關機構。當局已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有關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麥議員又詢問相關當局會否備存服務使用者的種族統計數字，以作評估及服務檢討之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加強收集相關統計數據，以便進行服務評估工作。

其他事宜

24. 朱凱迪議員表示，在颱風山竹襲港後，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軍")據報被派到本港的郊野公園，協助進行清理工作。他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軍法》")第十四

條訂明，只有在香港特區政府提出請求的情況下，才可派出解放軍協助執行救助災害的任務。他又表示，《駐軍法》第十九條訂明駐香港解放軍應遵守香港法律，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任何人除非按照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在郊野公園切割、摘取或根除任何植物。他關注到，解放軍參與清理郊野公園內倒塌的樹枝，是否可能已違反法例。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未有就此方面請求協助，但他察悉上述服務是一項自願性質的社會服務，籌辦該項服務的機構亦已就有關安排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聯絡。

IV.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的實務安排 [立法會 CB(2)35/18-19(01)及(02)號文件]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35/18-19(01)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載於立法會 CB(2)88/18-19(01)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發給委員。)

討論

投票安排

27. 關於區諾軒議員就投票站提出的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會盡量沿用在 3 月舉行的 2018 年立法會補選("上次補選")的場地設置投票站，以供九龍西地方選區的已登記選民投票。區議員提醒政府當局，若選民在每次公共選舉中被分配到不同的投票站投票，會令他們感到混亂。

28. 謝偉俊議員問及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上次補選中，設於懲教署院所及警署的專用投票

政府當局

站的投票率為何，因為他關注相關安排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諾在會後跟進謝議員的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謝偉俊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上次補選的總開支估計約為2億元，而即將舉行的補選的預算則約為6,000萬元。

數據資訊中心及新聞中心

29. 委員察悉，在即將舉行的補選中，當局會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設立數據資訊中心，用以收集和匯編投票率統計數字和點票結果，以及會在調景嶺體育館設立新聞中心。就謝偉俊議員問及為何不在九龍西及同一場地設立上述兩個中心，以利便調配人手及作出保安安排，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解釋，數據資訊中心將會設於選舉事務處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現有辦事處內，因此不會招致額外開支。至於新聞中心，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該處是當天可供使用的最合適場地。

"候選人簡介"單張/小冊子

30. 黃碧雲議員察悉，在2012年及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每張候選人名單在"候選人簡介"單張/小冊子中獲分配兩張A4紙大小的空間，供有關的候選人陳述競選政綱。她詢問，既然上次補選及即將舉行的補選所涉及的候選人數目較少，為何在上述單張/小冊子中，每名候選人只獲分配1/4張A4紙大小的空間。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在立法會地方選區補選中，由於有關的地方選區一般只會選出一名議員，因此每張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數目只有一名。有見及此，當局適當地調整了立法會地方選區補選每張候選人名單在上述單張/小冊子中獲分配的空間，為每張候選人名單分配1/4張A4紙大小的空間以載列其資料。他承諾在會後釐清此事並提供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

保安事宜

31.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鄭松泰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警方仍在調查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總選舉事務主任進一步表示，為跟進該事件，選舉事務處已更新內部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指引。選舉事務處會嚴格依循內部有關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實體及技術保安指引，恪守"需要知道"和"需要使用"的原則，並在處理個人資料及保安事宜等方面，為有關人員提供足夠培訓。

提名事宜

32.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選舉主任按何準則決定某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她質疑，有關的選舉主任決定取消劉小麗女士的資格前，為何沒有請劉小麗女士作出澄清或回應。她又詢問，在甚麼情況下，被取消參選資格的人士可符合資格參與日後的選舉。林卓廷議員表示，一個人改變其政治立場的情況並不罕見。他認為，有關的選舉主任並無給予劉小麗女士就其立場作出回應或申辯的機會，便剝奪她的參選權，做法極不合理。

33. 陳志全議員表示，根據原訟法庭最近就一宗針對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結果提出的選舉呈請作出的判決，選舉主任應按照程序公義的原則，在給予候選人回應的機會之後，才作出取消資格的決定。他詢問，律政司有否提醒有關的選舉主任，在處理劉小麗女士的個案時，必須顧及此項原則。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就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選舉主任有權決定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中作出的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是否真誠，從而決定有關的提名是否有效。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選舉主任可徵詢法律意見，並可在有需要時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10(10)條，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額外

資料，以令其信納候選人符合資格或提名有效。選舉主任會在考慮相關資料後，依法決定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b) 雖然他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但根據《立法會條例》，選舉主任所作出令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的任何決定，以及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均會公開讓公眾查閱。任何候選人若不同意選舉主任的決定，可提出選舉呈請；及

(c) 關於陳志全議員所引述原訟法庭最近作出的判決，他重申選舉主任有權就候選人於提名表格內示明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是否真誠，從而決定有關的提名是否有效。

35. 周浩鼎議員支持選舉主任在上述個案中作出的決定。他認為，鼓吹"民主自決"的人士不可能符合法例所訂明候選人必須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規定。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除了劉小麗女士的提名外，至今有兩項提名已獲確認有效，而餘下一項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遞交的提名則仍在處理。陳議員關注到，選舉主任決定提名是否有效所需的時間，似乎較過往長得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2A(1)條，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必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比較在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即將舉行的補選中，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決定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

37. 區諾軒議員質疑在即將舉行的補選中繼續使用確認書的目的，因為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全然由選舉主任根據其個人判斷決定，而非

有關的候選人有否簽署確認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選舉管理委員會擬備確認書是為了利便選舉主任在執行提名程序時可確保所有候選人充分明白法例的要求，包括擁護《基本法》第一、十二及一百五十九(四)條的規定，並在這個基礎上真誠地簽署提名表格內的聲明。

V.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28 日